

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汇编

外交学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财政部、教育部于2008年起，利用中央财政设立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支持中央高校开展自主科学研究工作。这一举措是我国中央高校科研经费保障体制的重大创新与突破，改变了高校长期缺乏非竞争性科研经费的状况，对于外交学院这种“外交特色鲜明，外语优势突出”的小规模高校来说，是一次难得的科研发展机遇。外交学院院党委高度重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和使用，依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成立了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目前，这些文件已由院学术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具有外交学院特色的“全过程”科研创新资助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全过程”科研创新资助体系是外交学院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支持下建立的全新科研创新体系，它实现了学院科研项目从预研（项目培养）、执行中资助（项目研究）、执行后资助（后期资助），一直到项目成果的出版资助等全过程的资助覆盖。“全过程”科研创新资助体系以多种类、多层次、多角度的科研项目为基础，以国际交流与合作为重点，突出我院科研创新成果为国家总体发展战略服务、为国家外交大局服务的基本指导思想。

现将我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有关文件编辑成册，供申报项目时参考。

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

2011年11月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09]173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完善高校科研经费投入制度，提高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为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中央级高校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支持对象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适度支持引进正在国外学习工作，年龄在45岁及以下的专家学者。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形成有益于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科研经费长效支持机制；

（二）自主安排。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使用管理的主体，由学校根据本校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安排使用；

（三）公开公正。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校内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进行遴选，确保公正、透明；

（四）统一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高校财务，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经费管理的相关标准、用途等，要与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每年财政部会同教育部负责根据财力状况、高校科研开展情况，并参照上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等情况，综合测算

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总额以及分校金额。

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拟订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的总体规划以及分年实施计划，做好经费的具体分配、安排使用等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每年中央财政将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部门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的管理程序核拨学校。

第六条 高校要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年度安排预算、核拨经费。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高校，中央财政相应核减下年度经费数额。基本科研业务费结余按照《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交叉领域学科新增长点等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方面的创新性研究项目。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实行项目管理。高校要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和使用管理的要求，在本校范围内自行组织基本科研项目的遴选和立项。

基本科研项目的组织程序一般包括申报、评审、签订任务书、实施、验收或评价等。遴选和组织项目原则上每年一次，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不能申请新项目。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标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第十一条 高校应建立科研、财务、物资、实验室等管理制度，为基本科研活动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形成高效管理机制，保证科研活动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高校应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高校要于每年4月1日前将上年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情况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教育部。

第十三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高校资产管理范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四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等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要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绩效考评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对所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并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总结报告。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有关绩效评价和检查情况将作为调整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各高校根据本办法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

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是由国家财政部、教育部为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提升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原始创新水平与高层次人才培养水平而特别设立的。

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73号）精神，为规范和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与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大力推进学校自主选题、自主创新科学研究工作，提高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常务副院长、分管院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由常务副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项目办挂靠科研处。

一、领导小组职能：

1. 负责审定、颁布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办法、规划及实施方案；
2. 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重点领域；
3. 负责项目的审批、立项和验收；
4. 负责召集、监督及领导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部署、实施、管理

等重要事项。

二、项目办职能：

1. 负责起草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办法、规划及实施方案；
2. 负责提供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运作和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和服
务；
3. 负责教师开展国际交流相关手续的审批、报送工作；
4. 做好财政部、教育部有关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分配与使用应有利于学院营造鼓励自主创新和培养创新的科研氛围，以提高学院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不搞平均分配，不搞照顾性分配。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和使用的项目，应按相应程序履行报批、评议、审查和验收等程序。

第三章 资助范围与项目类别

第六条 依据财教[2008]233 号和财教[2009]173 号文件的精神，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人员和范围：

1. 支持代表学院学科发展方向的基础研究和体现前瞻布局的研究工作。重点支持青年教师、科研人员以及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青年学生开展研究和学术交流工作。支持对象一般应在 40 周岁以下。适度支持引进正在国外学习工作，年龄在 45 岁及以下的专家学者。

2. 支持瞄准国际国内科研发展前沿、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等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方面的创新性研究项目。

3. 支持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以交叉科学和复杂体系研究为对象的交叉研究项目。

4. 支持在一些新兴学科领域开展前瞻性的研究项目。

5. 支持培育拟进入国家项目指南或参与国家竞争前的研究项目。

6. 适度支持探索性研究项目。

第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项目主要包括：

1. 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本项目为青年教师从事科研的启动类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项目经费依据每年的申报指南确定。

2. 科研创新项目

本项目旨在鼓励全院教师从事创新性的研究，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四类。

3. 预研项目

本项目旨在提高我院教师申报国家和教育部各类项目的质量和能力，学院拟对申报国家级和教育部项目的课题给予前期资助。

4. 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本项目旨在鼓励我院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从事科研创新的积极性，为国家以及学院学科发展和理论创新储备新生力量。

5. 学术专著后期资助项目

本项目旨在鼓励教研人员自由探索、自主研究，学院拟对已自行进行科学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的教研人员进行后期资助。

6. 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本项目旨在鼓励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资助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出国(境)参加与其研究方向相关的访问和研修。

7. “外交学院青年文库系列丛书”出版基金

为提高外交学院科学研究水平，提高青年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本基金专项用于资助本院年轻教职工学术专著的出版。

8. 国内外学术会议资助项目

本项目旨在支持和鼓励以外交学院名义召开的有学术价值的国内外学术会议。

9. 资助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

本项目旨在增加学院教师与国外同行的学术交流，提高其学术研究水平。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各类项目的资助与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的项目范围可根据外交学院学科和科研发展的需要适度调整。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属财政性经费，经费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由学校财务处建立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的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的预算执行。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所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并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可开支范围合理编制经费使用预算。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包括：

1. 资料费：是指购置项目研究所需的图书资料、专用软件等而发生的费用。

2. 数据采集费：是指为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资料收集整理而发生的费用。

3. 差旅费：是指为项目研究而开展的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

4.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评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5. 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论文论著出版费、版面费、文献资料检索费等。

6.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必须的小型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7.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进行学术指导而发生的费用。

8.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邀请国际学者参与合作研究而发生的费用。

9. 劳务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基本科研业务费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院所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含科研房屋占用费），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三条 学院科研处单独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的研究经费视项目类别决定拨付方式。

第十五条 学院财务处根据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的经费预算按项目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要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结余按照《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人员应积极配合和接受学院与上级单位对该笔科研经费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对未按照学院要求完成相关项目管理、监督和检查等工作的研究人员，可要求其限期改正，否则学院可以采取缓拨、减拨、停拨经费等措施。情节

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经费，并取消其申请、承担或参与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项目的资格。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一经查出，撤销立项，追回拨付项目经费，并取消其承担或参与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项目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外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1年1月13日外交学院第九届学术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外交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人才强校理念，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夯实我院科研工作基础，促使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外交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交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启动项目）的资金来源是财政部、教育部拨付给外交学院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青年启动项目的资助对象是我院具有独立科研能力的教师和科研人员，该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须为我院正式职工，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近五年内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中级职称但无博士学位的申请人，一般应由两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

2. 申请人须学术思想活跃，富于开拓创新精神，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研究能力。申请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执行人，同期只能主持 1 项青年启动项目或后期资助项目，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同期参与以上两类项目数（含负责的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

3. 申请人此前未作为项目主持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课题立项。

第四条 申请青年启动项目资助的课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选题新颖，目标明确，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和建树。
2. 符合我院学科发展特点和高等教育实际的项目。

第三章 立项程序

第五条 青年启动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一般在春季学期开学后开始申报。

第六条 青年启动项目的立项包括申请、审批、签约三个程序，项目申请人应填写《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经系、部、所、处同意后，签报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

第七条 项目办受领导小组委托，组织青年启动项目的申报、课题论证材料的预展，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本着择优立项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最终审定批准立项课题。评审通过的项目由主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签批后即可获得立项。

第八条 凡获得立项的项目，项目办将及时向项目负责人下达立项通知书，并代表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经双方签署合同书后项目负责人即可获得资金资助，开展研究工作。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办负责青年启动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向领导小组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条 青年启动项目的每个项目的具体完成时间按照项目立项合同规定的期限执行。项目办对项目的完成承担相应的检查和督促责任。

第十一条 青年启动项目分为专业类项目与教学管理类项目，两者立项比例为3:1。在研的院级科研项目和院级教管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青年启动项目。

第十二条 青年启动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经费资助额度为3万元，完成周期为2年；一般项目经费资助额度为1.5万元，完成周期为1年。

第十三条 青年启动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专款专用，一般不可超支、透支。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当年拨付资助经费的70%，其余30%为预留经费，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

所有拨付的经费必须在项目结项后三个月内全部结清，否则学院将收回并归入科研专项经费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应直接用于项目研究需要，经费使用范围依据《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进度、研究质量和经费使用负全面责任，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研究任务。如有特殊原因（如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应在规定完成时间前两个月向项目办提出延期申

请。无正当理由逾期半年不能结项，项目办将做出撤项处理，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青年启动项目的重点项目，以完成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为结题验收的条件：

1. 提交已基本成型的书稿一部；
2. 在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最新版本为依据）上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或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至少两篇学术论文；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立项。

第十七条 青年启动项目的一般项目，以完成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为结题验收的条件：

1. 提交研究报告一份；
2.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立项。

第十八条 青年启动项目所发表的研究成果，必须明确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十九条 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结项书》，送交项目办，项目办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鉴定，经鉴定合格后，方可结项，同时下发结项通知

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外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1年1月13日外交学院第九届学术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9月21日外交学院第九届学术委员会2011年临时会议修订)

外交学院科研创新项目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院科研发展、推动学院科研创新，根据《外交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外交学院科研创新项目（以下简称科研创新项目）的资金来源是财政部、教育部拨付给外交学院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三条 科研创新项目共有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四类。

第四条 重大项目是指对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有重大意义的研究项目，资助金额为 80000 元/项，完成周期为 2 年；重点项目是指有关学科前沿发展及学术创新的研究项目，资助金额为 30000 元/项，完成周期为 2 年；一般项目是指与专业相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项目，资助金额为 15000 元/项，完成周期为 1 年；青年项目是指各类青年培育性项目，资助金额为 10000 元/项，完成周期为 1 年。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依据当年基本科研业务费拨付情况确定各项目的资助名额。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科研创新项目面向全校在职人员，公开竞争，择优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应以单位团队形式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学科带头人，各单位每年至多申报 1 项；重点项目鼓励以课题组形式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在本学科领域有相关科研成果，并具有完成课题任务的能力；一般项目可个人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有一定科研基础；青年项目供 35 岁以下、不具备中级职称的研究人员申报。

第七条 申请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执行人，同期只能主持 1 项科研创新项目，参与该类项目数（含主持）不得超过 2 项。

第四章 立项程序

第八条 科研创新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开学后开始申报。

第九条 科研创新项目的立项包括申请、审批、签约三个程序，项目申请人应填写《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经单位同意后，签报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

第十条 项目办组织科研创新项目申报及论证材料预展，由学科组评议后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本着择优立项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最终审定批准立项项目。

第十一条 凡获得立项的项目，项目办将及时向项目负责人下达立项通知书，并代表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经双方签署合同书后项目负责人即可获得资金资助，开展研究工作。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办负责科研创新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项目的经费使用按照《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经费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可超支、透支，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次拨付：立项当年拨付资助经费的 70%，其余 30%预留经费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所有拨付的经费必须在项目结项后三个月内全部结清，否则学院将收回并归入科研专项经费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结项，其成果需经专家组鉴定（专家组由 5 人组成，本院专家不得超过 3 名），此项工作由项目办组织实施；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的结项鉴定由项目办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完成。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进度、研究质量和经费使用负全面责任，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研究任务。如有特殊原因（如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应在规定完成时间前两个月向项目办提出延期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半年不能结项，项目办将做出撤项处理，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项目具体完成时间应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应以完成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为结题验收的条件：

1. 提交已基本成型的书稿一部；
2. 在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最新版本为依据）上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或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至少二篇学术论文；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立项。

第十八条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应以完成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为结题验收的条件：

1. 提交研究报告一份；
2.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立项。

第十九条 科研创新项目所发表的研究成果，必须明确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二十条 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结项书》并送交项目办。项目办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鉴定，经鉴定合格后，方可结项，同时下发结项通知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外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1年9月21日外交学院第九届学术委员会2011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外交学院预研项目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科研事业的发展,激发我院教师和科研人员申报国家和教育部等部级项目的积极性,提高教师和科研人员申报国家和教育部各类科研项目的质量和能力,特设立外交学院预研项目(以下简称预研项目),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预研项目的资金来源是财政部、教育部拨付给外交学院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额度为2万元/项。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依当年基本科研业务费拨付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资助名额。

第三条 预研项目研究的课题应突出我院特色,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可行的研究方案。预研项目必须申报国家或教育部项目,应与国家或教育部各类项目计划方向衔接,有近期取得国家或教育部项目的预期。

第四条 预研项目申请人须为我院在职人员,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

第五条 预研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一般在春季学期开学后开始申报。申请人填写《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

目办)。项目办受领导小组委托，组织预研项目的申报、预展，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本着择优立项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立项。

第六条 项目办负责预研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凡获得立项的项目，项目办将及时向项目负责人下达立项通知书，并代表学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之后项目负责人即可获得资金资助，开展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七条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当年拨付资助经费的70%，其余30%为预留经费，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

第八条 预研项目的完成时间为二年。达到下列条件中一项即可结项：

1. 获得国家或教育部项目的立项；
2. 获得省部级项目的立项；
3. 经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未获立项者，须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或提交研究报告一份，并提交申请省部级以上项目的申请书一份。项目办组织包括校外专家在内的专家组对以上成果进行鉴定，经鉴定合格后方可结项。

第九条 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填写《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结项书》，送交项目办，由项目办下发结项通知书。

第十条 预研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必须明确标注“中央高校基

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外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1年9月21日外交学院第九届学术委员会2011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外交学院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外交学院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学生创新项目）是学院面向在校全日制博士生和硕士生设立的科研专项基金，旨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培养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激发形成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价值的学术论文和社会调查报告等。为加强学生创新项目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创新项目的资金来源是财政部、教育部拨付给外交学院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

第三条 学生创新项目以科研项目形式资助在校学生开展科学研究训练，同时鼓励院、系、所自筹配套经费。学生创新项目的管理工作由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以及其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和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生创新项目分为A类和B类两种。A类项目每项资助3000元，B类项目每项资助2000元。项目资助强度和数量依据当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额度，在当年的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确定。

第五条 学生创新项目的 A 类项目鼓励学生联合申报，鼓励跨班级、年级、专业等具有不同背景的学生共同组建科研创新团队。

第六条 学生应严守学术道德规范，脚踏实地、实事求是地开展项目研究，所得的研究数据和资料不可造假，不可剽窃他人成果。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学生创新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一般在春季学期开学后开始申报。

第八条 申报创新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主持人为我院全日制博士生和硕士生。
2. 主修专业成绩优良，主干课程没有出现不及格记录。

第九条 学生创新项目由项目办和研究生部共同负责。

第十条 学生创新项目的申报、评审由院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实施，汇总后由项目办报送领导小组批准后资助立项。

第三章 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立项后，项目申请人负责规划项目内容、设计实施方案、支配项目经费等事项。

第十二条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要保持课题组成员和研究设计的稳定性。课题组主持人或成员变更等事项要及时报送项目办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创新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因故需要延期的项目，必须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 3~6 个月。未按期结题或终止的项目，应停拨剩余经费。

第十四条 学生创新项目经费应直接用于项目研究需要，依据《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准予支出项目经费的 50%，项目结项后，可以按规定额度支出剩余项目经费。

第四章 项目的结项要求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表论著或获奖研究成果的第一作者必须是课题组成员，成果单位署名必须标有“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十七条 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准予结项：

1. A 类项目需公开发表一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最新版本为依据），或者在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两篇学术论文；

2. B 类项目需在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第十八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以下材料：

1. 《外交学院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结项书》；
2. 相应的成果复印件（原件经核查后返回作者本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外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1 年 1 月 13 日外交学院第九届学术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外交学院学术专著后期资助项目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加大理论创新力度,增强我院学科基础研究力量,推出精品力作,我院特设立外交学院学术专著后期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后期资助项目),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金来源是财政部、教育部拨付给外交学院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

第三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与外交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一般项目等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

1. 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
 2. 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
 3.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
- 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

第五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和条件:

1.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为我院在编在岗教师和科研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拥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

称；具有中级职称但无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由两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2. 申请人需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 每个申请者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请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执行人，同期只能主持 1 项青年启动项目或后期资助项目，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同期参与以上两类项目数(含负责的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

4. 申报的项目必须已完成研究任务的 8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研究工作部分的书稿成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1. 得到过任何单位或部门研究资助和出版资助；
2. 与出版社签订过出版合同；
3. 申请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 所申报成果为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或即将参加答辩的博士论文文稿；
5. 主持在研的各类国家级、省部级、院级和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未结项者。

第三章 立项程序

第七条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一般在春季学期开学后开始申报。

第八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立项包括申请、审批、签约三个程序，项目申请人应填写《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经系、部、所、处同意后，签报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

第九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申报的成果必须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
2. 申报成果具有重要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
3. 申报的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 申报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第十条 项目办受领导小组委托，组织后期资助项目的申报、课题论证材料的预展，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本着择优立项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最终审定批准立项课题。评审通过的项目由主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签批后即可获得立项。

第十一条 凡获得立项的项目，项目办将及时向项目负责人下达立项通知书，并代表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经双方签署合同书后项目负责人即可获得资金资助，开展研究工作。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办负责后期资助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向领导小组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每个项目的具体完成时间按照项目立项合同规定的期限执行。项目办对项目的完成承担相应的检查和督促责任。

第十四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经费额度为1.5万元。

第十五条 后期资助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专款专用，一般不可超支、透支。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当年拨付资助经费的 70%，其余 30%为预留经费，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经费应直接用于项目研究需要，依据《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进度、研究质量和经费使用负全面责任，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研究任务。如有特殊原因（如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应在规定完成时间前两个月向项目办提出延期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半年不能结项，项目办将做出撤项处理，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验收结项

第十八条 后期资助项目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后，由项目办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结项。

第十九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最终成果如有出版，必须明确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外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1年1月13日外交学院第九届学术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外交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我院科研工作不断发展，提高学术水平，鼓励教学和科研人员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特设立外交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国际交流项目），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际交流项目的资金来源是财政部、教育部拨付给外交学院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资助名额和额度视当年基本科研业务费数额和申请人的申请而确定，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3万元。

第三条 本项目资助教师赴国（境）外访问和进修的国家和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主权国家以及我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第四条 本项目资助教师与科研人员出国（境）进行与其教学和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研究。

第五条 本项目资助对象主要为我院拥有博士学位的在职青年教师与科研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六条 本项目资助我院教师和科研人员出国（境）研究所需的国际交通费（经济舱）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教师与科研人员需提交附有对方邀请信、拟研究课题和详细研究计划的申请书，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办公室，经领导小组遴选、院领导审批后方可获得

资助。获得资助回国（境）后应向领导小组提交总结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报销相关费用。

第八条 获得资助的教师需在规定时间内往返，逾期不归者将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外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1年1月13日外交学院第九届学术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外交学院青年文库系列丛书”出版基金管理规定 (试行)

为促进学院科研事业发展,加强对青年教师和研究人员科研工作的扶植力度,特设立“外交学院青年文库系列丛书”出版基金(以下简称青年出版基金),并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外交学院科学研究水平,鼓励广大青年教师和研究人员从事科研的积极性,青年出版基金用于资助本院在编青年教职工学术专著、教材的出版。

第二条 青年出版基金来源于财政部、教育部拨付给外交学院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第三条 青年出版基金的使用以国家科研发展政策为导向,与本院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相结合,实行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办法。

第四条 青年出版基金的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职称。

第五条 申请学术专著、教材出版资助,由项目负责人或作者提出申请,系、所、部同意报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已完成的书稿由项目办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组评议,评议通过后交学术委员会评审并投票表决,立项后由项目办联系相关出版社予以出版。

第六条 凡得到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均应由项目办或作者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协议、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认可的有效书面凭证,明确规定双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凡获得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由外交学院与有关出版社协商，以系列丛书形式统一装帧出版。出版成果须明确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中英文字样，并提交项目办 20 本样书。

第八条 青年出版基金的申请由项目办受理，每年受理两次（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各一次），与学院出版资助保持同步，具体受理日期以项目办发布的相关通知为准。原则上每年资助达到出版水平的学术专著、教材 4 本。

第九条 青年出版基金由项目办管理，财务帐目由财务处代管，项目办每年向领导小组通报基金使用情况。

第十条 青年出版基金实行财务报销制度，资助款项由财务处以转帐方式或用支票一次性交出版社，出版社正式发票经领导小组签批后报财务处结帐。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外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1 年 1 月 13 日外交学院第九届学术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外交学院国内外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学院科研工作的发展,为广大教师提供学术交流平台,我院拟对以外交学院名义召开的具有学术价值的国内外会议进行资助。

第二条 本资助的经费来源是财政部、教育部拨付给外交学院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由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受资助的学术会议包括国内研讨会和国际研讨会两类。

第四条 学院鼓励以系、部、所为单位举行学术研讨会,各单位须将学术研讨会计划纳入全年工作计划,每年春季学期开学时向项目办提交会议申请和日程安排、预算表等相关材料,由项目办提交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条 每年资助召开研讨会的数量和额度,由领导小组和项目办根据当年基本科研业务费资金情况具体确定。

第六条 研讨会的报批程序按照科研处有关规定执行,发生费用的报销手续按照学院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研讨会召开后,主办方需向领导小组提交汇报材料一套,包括文字总结、影音资料、来宾发言资料等。

第八条 本规定由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外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1年1月13日外交学院第九届学术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外交学院关于资助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教师和科研人员与国外同行的学术交流，扩大我院的国际学术影响，提高学术研究水平，我院拟对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教师和科研人员资助，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资助的经费来源是财政部、教育部拨付给外交学院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人次。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及每年的科研工作重点审核确定合适人选。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可依当年基本科研业务费拨付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资助额度和名额。

第三条 国际学术会议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主权国家以及我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举办的学术会议。

第四条 本管理规定资助对象为我院在职人员。

第五条 申请者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主题须与其教学与科研方向相关；申请者应具备国际交流能力，向会议进行主题发言或提交学术论文。

第六条 申请资助人员需提交附有会议主办方邀请信、详细日程表和发言提纲的申请书，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报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批并报院务会同意后方可获得资助。

第七条 获得资助的教师回国（境）后应向领导小组提交总结报

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报销相关费用。

第八条 获得资助的教师在境外活动期间应注意遵守我院的各项外事交流与活动的管理规定。

第九条 获得资助的教师需在规定时间内往返，逾期不归者将按照我国法律和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外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1年9月21日外交学院第九届学术委员会2011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